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崇南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3,87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,113,875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9,045,557元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9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8月3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888,902元【計算式：19,045,557元×（1+359/365）×5%＝1,888,9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,934,459（計算式：本金19,045,557元+利息1,888,902元＝20,934,459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048,334元（計算式：20,934,459元＋5,113,875元＝26,048,3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